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4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萧耀熙先生3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1、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职业素养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在上市公司战略资源引进、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专业知识帮助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方面相较于崔远景女士更具有突出优势，同意提名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4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董事候选人嵇敏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2023年11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给予警告，并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2024年4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涉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报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作为公司主要责任人，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通报批评。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违规情形均已消除，公司已完成整改，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嵇霖先生也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提名嵇敏先生、嵇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职业经历、专业知识、职业素养等审查后，认为（1）嵇敏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其能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推动企业的发展，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嵇敏先生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提名嵇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2）嵇霖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选举嵇霖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保持公司的战略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3）张建云女士为多家企业的董事及监事，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参与管理决策的企业涉及多个行业，有利于公司战略业务拓展、资源引进和业务协同，张建云女士拥有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能为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建议。因此本次提名嵇敏先生、嵇霖先生、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等认真审阅后，认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意见，认为嵇敏先生、嵇霖先生虽然受过上交所公开谴责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但上述违规情形均已消除，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嵇敏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嵇霖先生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保持公司的战略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张建云女士为多家企业的董事及监事，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参与管理决策的企业涉及多个行业，有利于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其拥有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能为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建议。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董事候选人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股东推荐、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萧耀熙先生3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四）股东大会选举情况

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一贺先生、张顺先生、张丽丽女士（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共同履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情况

董事候选人嵇敏先生、嵇霖先生、张建云女士互为兄弟及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嵇敏先生、嵇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嵇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5月27日，通过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控制公司213,799,153股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家儒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陆坚先生持有本公司1,218,300股股份，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候选人张丽丽女士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杜刚先生：

杜刚先生，男，1984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三只羊（合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EO。2007年起在高校先后担任教师、电子商务系负责人、校办企业ceo等职务；2019年创办安徽众小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杜刚先生有着资深的计算机和电商背景，在计算机、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

张建云女士：

张建云女士，1951年6月出生。现任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钱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济霖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沪颖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安市林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长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羿铠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云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嵇敏先生：

嵇敏先生，男，1974年出生，悉尼科技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拓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昕高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嵇霖先生：

嵇霖先生，男，1968年出生。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沪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家儒先生：

李家儒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盛冲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汇智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图书馆馆员。

陆坚先生：

陆坚先生，男，1974年出生，复旦大学临床医疗本科。农工民主党党员，杨浦区政协委员。现任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肛肠外科副主任医师，肛肠外科、内镜中心主任。上海市中西结合大肠肛门病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中西医结合学会肛肠病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肛肠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微循环学会压力学组委员、美国北卡莱罗纳州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al Baptsit Medical Center 访问学者。曾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并入选上海市普外科年会中青年医师优秀论文。

萧耀熙先生：

萧耀熙先生，男，1960年出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学学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加拿大安省特许专业会计师。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自1996年6月至2023年5月，在德勤中国和德勤亚太历任多个高级管理职位。萧耀熙先生曾在德勤亚太区任公司发展领导人，负责推进亚太地区大量收购项目。在德勤中国任首席运营官兼副首席执行官、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华东区审计主管合伙人，领导德勤中国的运营，拥有资深的审计和会计专业背景，在审计、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岗位工作超25年。2015年荣获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一贺先生：

李一贺先生，男，198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现任新赫岩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经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张顺先生：

张顺先生，男，199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兼任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甬沪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丽丽女士：

张丽丽，女，1988年出生，宁波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曾任宁波煊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保税区港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纳、宁波保税区港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全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2、1.3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第1.3项议案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5票，审议未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

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已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过投票，本次补充议案未提前二日通知召开董事会，未见提名委员会程序，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程序不合法，故弃权。

3、审议《关于选举崔远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5票，未获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审议不通过。

董事长嵇敏先生反对的理由及董事嵇霖先生、曹毅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宋振华先生、王涛先生弃权的理由：认为董事候选人崔远景女士相较于其他4位候选人，在上市公司战略资源引进、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专业知识帮助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方面未有突出优势。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嵇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回复：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在上市公司战略资源引进、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专业知识帮助及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方面更具有突出优势。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提名杜刚先生、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嵇霖先生4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为了确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能在法定期限内召开，已于会前和各位董事沟通，请求豁免提前2天通知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家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行社业务；消毒产品生产（除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进出口；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应当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应当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嵇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李一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张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李家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陆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4月27日、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的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6月2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嵇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李一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张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李家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陆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0,520.75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2.5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694.1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61%。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2957.74	二审维持原判：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东方园林工程款12957.7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	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兄某永业建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襄阳某薅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某府森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某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某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某县项目部、盐津某园全域旅游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盐津县某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服务费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376.08	解除失信。
3	东明县某收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897.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货款1673.71万元及相关费用。
4	河北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衡水市某区人民法院	44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32.51万元及相关费用。
5	大同市某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83.8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83.81万元及相关费用。
6	中某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999.7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33.77万元及相关费用。
7	贵州某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某市人民法院	492.48	一审裁定驳回贵州某禹顺公司的起诉。
8	山东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43.86	一审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234.64万元。
9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某意苗木种植园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劳务费及利息等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256.1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淄博某德渣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某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淄博市某区人民法院	1161.51	一审中。
11	唐山市某政建设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860.29	一审中。
12	金华市某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181.86	一审中。
13	陕西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某兆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某江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西安市某区人民法院	2,476.11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3、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4、为加快预重整工作进度，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及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减持制度。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国海证券、第一创业、东兴证券可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前述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上述减持比例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09,28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7,262,6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1%。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811,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2,731,90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

二、可能被强制执行部分股份情况

1、强制执行原因：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质权人质押、冻结。国海证券、第一创业、东兴证券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对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尽管公司已通知股东尽量协商解决，但不排除国海证券、第一创业、东兴证券对其二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强制执行方式：由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平仓处置。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全体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共同遵守上述减持比例的规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涉及股份数量及比例：质权人国海证券可根据《通知书》（【2023】桂01执4175号）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给其的59,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20%）进行平仓处置，对唐凯先生质押给其的24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01%）进行平仓处置；质权人第一创业可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31号之一）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给其的1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45%）进行平仓处置；质权人东兴证券可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02执恢482号）对唐凯先生质押给其的16,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0.61%）进行平仓处置。

5、强制执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数量限制等相关规定，针对何巧女女士质押股票的强制执行于本公告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唐凯先生质押股票的强制执行期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强制执行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根据指引第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被强制执行不存在指引第18号中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禁止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强制执行的期间不超过3个月。综上，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原因为其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国海证券、第一创业、东兴证券可能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减持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